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自強卓越獎助學金辦法

1. 宗旨:為扶助本縣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家境弱勢學生,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,以達卓越發展為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本獎助學金對象: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以上(需附戶籍謄本),目前就讀本縣各**高級中等以下**學生。
3. 申請資格:申請資格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，**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**。
4. 經政府機關核定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。
5. 父母之一領有中重度殘障證明或學生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6. 申請條件：(二)、(三)兩項條件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，**如兩者皆有請一併附上**。(須由學校推薦寄送)
7. 德育成績：**109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**，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德育成績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紀錄)
8. 智育成績：**109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**，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者;惟學期成績不得有一科不及格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智育成績證明)
9. 特殊才能: 109學年度曾參加校內比賽、全縣性比賽、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(如國語文競賽、科展比賽、音樂性比賽、體育類比賽、美術比賽、數學競賽、網博比賽…等得獎者,請出具得獎獎狀影本以資證明)
10. **教師推薦函（含家庭狀況、在校學習情況、老師評語）**
11. 申請日期: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,逾期不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12. **獎助名額: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(五、六年級生),總計120名。**
13. 獎助金額:凡經本協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每名發給獎助學金一萬元。
14. 頒獎日期:錄取者另書面通知,並告知頒獎日期和地點。
15.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協進會會員捐助,本辦法經協進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10/08/19修改